

冷凍治療後衛教單

冷凍治療是使用極低溫度的液態氮(攝氏負 196 度)來治療一些良性或惡性的皮膚疾病之方式，是常見的皮膚科治療之一，其原理是對於皮膚較表淺的病灶進行冷凍破壞、使其內部生成冰晶進而造成細胞傷害以及引起患部免疫反應而達成治療的效果。相較於傳統的手術切除治療，冷凍治療相對上具有更小侵犯性及治療所花費的時間較短等優點，一般而言冷凍治療對病灶周圍組織的破壞不大，且會保留底下的基質架構以供皮膚修復之用，在冷凍治療後大部分都能夠保留下很好的皮膚外觀，少數有可能因為色素脫失或色素沉澱而導致治療處有顏色上的變化。

冷凍治療後可能會出現治療部位腫脹、患部疼痛、水泡生成、繼發性傷口感染與化膿、潰瘍形成與傷口延遲癒合、結痂產生與暫時性神經感覺異常、色素過度沉澱或脫失、以及疤痕形成，冷凍時間的長短取決於病灶的位置和屬性，大部分病灶需要進行多次的冷凍治療才能夠達到適當的療效。

在冷凍治療後數分鐘到一天之內可能會發生水腫，腫脹的情形會持續數天到一週左右，較敏感的部位像是眼皮會較快產生明顯的水腫，持續的時間也會較久，由於會自行消退大部分不需要特別治療；水泡的形成一般也會在冷凍治療後的幾分鐘到二十四小時之內產生，之後會持續數天，若是形成大水泡可以進行水泡液引流，若水泡破裂後形成傷口，則需要塗抹局部抗生素藥膏並且覆蓋無菌紗布，進行適當的傷口照護；結痂的形成一般是在冷凍治療一週至兩週後，持續數天到數週，是由於冷凍所造成的皮膚表層組織被破壞所致，一般與冷凍深度較深有關，建議回診與醫師討論下一步處置。

冷凍治療後的傷口照護是病患及家屬皆需要了解的議題，如果有水泡破裂後所形成的傷口，需要保持乾燥，使用無菌生理食鹽水或適當消毒液清潔傷口，待傷口乾燥後，塗抹抗生素藥膏，再使用無菌紗布覆蓋並用紙膠固定之，傷口到癒合前皆須保持乾燥，若紗布滲濕或接觸到水，則需再次進行換藥；冷凍治療後產生水泡及傷口為一般常見的併發症，進行適當換藥及傷口照護後，約兩到三週會逐漸癒合，然而，若是傷口出現後，疼痛狀況持續加劇，甚至出現紅腫、發燒、化膿、或是傷口分泌物增加等情形，則需回診進行進一步的評估與處理；最後，有一些狀況不建議進行冷凍治療包含：復發的皮膚惡性腫瘤、寒冷性蕁麻疹、冷耐受性異常、冷凝球蛋白血症、冷凍纖維蛋白原血症、以及邊緣模糊的色素性或是診斷不明確的皮膚病灶等等，如對冷凍治療前或後皮膚狀況有所疑慮，請於本院門診時間，可撥打(06)-2353535 轉 2287 門診皮膚科治療室詢問。

製作單位：成大醫院皮膚部

製作日期：109.12.25

修訂日期：109.12.30